山 西 省 教 育 厅

晋教人函〔2019〕6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128号）要求，现就2019年选拔推荐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各学校、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要紧紧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重点选拔我省“三大目标”急需的人才以及在教育、卫生、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文化等行业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二、选拔条件

省教育厅推荐名额30名。要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技术水平应在本领域学科处于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位置；有较强的创新

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起带头、促进作用；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

2．省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其它国家级奖项获得者；

4．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5．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青年拔尖人才；

6．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全职引进人员；

7．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8．省名师名家培养工程入选人员；

9．在其它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推荐人选中要适当提高非公有制组织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

三、推荐数量及程序

请各学校、单位根据评选标准条件，择优推荐候选人。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每校推荐名额不超过4人，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每校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其他高校、单位如有符合条件的可推荐1人。

推荐工作要严格推荐程序，增加工作透明度。推荐人选须经过推荐学校、单位组织的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后排序上报。除涉密人员外，均须经过公示。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推荐申报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须填报《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3份（附光盘word格式，表格可登陆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网址www.sx.hrss.gov.cn）；推荐人选相关学历、职称等证书，成果、奖项、论文、著作等有关申报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1套。

各学校、单位要把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要按照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要求，进行严格选拔、推荐，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上来。请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秦利；联系电话：0351-3040164。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128号）

山西省教育厅

2019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9〕112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以及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选拔推荐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数量

（一）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我省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要紧紧围绕我省重大战略、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重点选拔我省“三大目标”急需的人才以及在教育、卫生、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文化等行业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二）选拔数量

2019年我省选拔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150名。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评选标准条件，择优推荐候选

人。

（三）推荐名额

省教育厅 30 人；省卫健委 25 人；其它省直厅局、省属事业单位、省属大型企业每个单位不超过 5 人；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10 人；各市 5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5 人。

二、选拔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技术水平应在本领域学科处于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位置；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起带头、促进作用；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

2、省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其它国家级奖项获得者；

4、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5、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青年拔尖人才；

6、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全职引进人员；

7、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8、省名师名家培养工程入选人员；

9、在其它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推荐人选中要适当提高非公有制组织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

三、选拔推荐程序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推荐。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推荐，非公有制组织推荐工作由所在地市统一组织或报省工商联推荐。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推荐程序。推荐人选须经过各市及省直部门(单位)组织的专家评议程序。除涉密人员外，须经过公示。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推荐人选材料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评审。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推荐报告

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加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公章。同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须填报《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情况登记表》3份（附光盘word格式，表格可登陆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网址www.sx.hrss.gov.cn）；推荐人选成果、奖项、论文、著作等有关申报材料复印件1套。

（三）有关要求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把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推荐工作做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选拔推荐上来。候选人推荐材料请于2019年10月18日前由推荐、审核部门统一报送化建大厦一楼东大厅 山西（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平台，逾期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人：穆厅

电话：0351-5621531

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化建大厦一楼东大厅

电子信箱：zjglfwzx@163.com

邮政编码：030006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